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9年2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201820707818904	一种脚踏式滑板车用脚踏板	李洪峰 刘艳斌 王文生	2018/5/24	2019/1/18	第3831158号
2	实用新型	ZL2018206902461	翻转驱动装置	杨超威 郭立东 李国强 李俊伟 张立强 张志华 张洪亮	2018/6/25	2019/1/18	第3830462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 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5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2019年2月14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6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有与拟选出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有与拟选出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董事选举的特别提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五、董事选举的特别提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为公司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保证在任期间能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法规规定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